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訂

### 保險經紀服務協議

#### 保險經紀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新鴻基保險訂立保險經紀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繼上一份保險經紀服務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鴻基保險訂立保險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整套保險經紀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保險為新鴻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分別擁有本公司與新鴻基約46.85%及55.32%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約74.97%權益。鑒於新鴻基及新鴻基保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地產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及新鴻基保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是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根據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應付予新鴻基保險之保費，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是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條及14A.35(2)條之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新鴻基保險訂立保險經紀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繼上一份保險經紀服務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鴻基保險訂立保險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整套保險經紀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客戶及新鴻基保險作為服務供應商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新鴻基保險將向本集團提供整套保險經紀服務，並協助本公司獲取由第三方承保人提供之保單。新鴻基保險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分析、保險計劃設計、保險報價安排、保險投保、索償處理及管理、損失監控及保險諮詢。
條款：	新鴻基保險按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所提出之任何保單之保費，由應付予第三方承保人的保費及應付予新鴻基保險的保險經紀服務費組成，將會為新鴻基保險以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他特殊情況(如公平磋商下之總額折扣)後收取獨立第三方之保費。保險經紀服務協議下之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根據來自第三方承保人之保單條款向新鴻基保險支付及償清保費。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償清保費的信貸期為30天。
應付新鴻基 保險保費的 每年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1,751,000港元及2,028,000港元

釐定每年上限金額  
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新鴻基保險支付之保費總額約為1,610,000港元。本集團過往所付之保費反映其對保險經紀服務之實際需求水平，而在釐定每年上限金額時，除計及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之保費外，董事亦已考慮本年度整體保險市場，並檢討現時承保範圍。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應付之總保費預期分別不超逾1,751,000港元及2,028,000港元，因此，已採納上述金額為保險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保費於同期之每年上限金額。

### 進行是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保險經紀服務起著重要作用，可以透過提供不同保險產品方式幫助本集團識別及降低風險。因此，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取得保險經紀服務顯得相當重要。本公司委聘保險經紀以尋求專業保險意見，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獲取最符合本集團需要之承保範圍。本公司委聘新鴻基保險乃由於其具備市場地位、實力及經驗。

根據上述原因，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險經紀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保險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成輝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亦為(a)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之一(連同李先生個人)間接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01%，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7%，而聯合地產則間接持有(i)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55.32%；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5%。因此，李成輝先生被視為於是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保險為新鴻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分別擁有本公司與新鴻基約46.85%及55.32%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約74.97%權益。鑒於新鴻基及新鴻基保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地產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及新鴻基保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是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根據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應付予新鴻基保險之保費，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是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條及14A.35(2)條之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是項交易的已付保費總額超逾各自之有關每年上限金額，或當保險經紀服務協議獲重訂或上述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 有關本公司、新鴻基保險及新鴻基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高檔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及熟料。

### 新鴻基保險

新鴻基保險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保險經紀商。新鴻基保險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其客戶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 新鴻基

新鴻基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地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本市場、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險經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鴻基保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整套保險經紀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為聯合地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保險」	指	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是項交易」	指	訂立保險經紀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